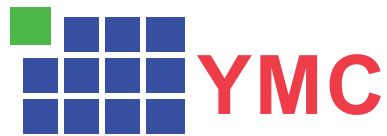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6423



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Yield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一一四年度年報

可查詢年報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8 日 刊印

**一、公司發言人**

姓名：陳香綺

職稱：協理

電話：(03)552-6035

電子郵件信箱：ir@ymc.com.tw

**二、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賴盈君

職稱：協理

電話：(03)552-6035

電子郵件信箱：ir@ymc.com.tw

**三、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30288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二街 12 號 11 樓之 2

電話：(03)552-6035

傳真：(03)552-6036

**四、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106045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67 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586-5859

網址：www.yuanta.com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心彤會計師、林政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30078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3)578-0899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無**

**七、公司網址：www.ymc.com.tw**

# 目 錄

	<u>頁次</u>
<b>壹、致股東報告書</b> .....	<b>1</b>
<b>貳、公司治理報告</b> .....	<b>3</b>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3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5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3
<b>參、募 資 情 形</b> .....	<b>54</b>
一、資本及股份.....	5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5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8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9
<b>肆、營 運 概 況</b> .....	<b>60</b>
一、業務內容.....	6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7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73
四、環保支出資訊.....	73
五、勞資關係.....	73
六、資通安全管理.....	74
七、重要契約.....	76
<b>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b> .....	<b>76</b>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76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77

三、現金流量 .....	7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7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78
六、風險管理分析評估 .....	78
七、其他重要事項 .....	80
<b>陸、特別記載事項 .....</b>	<b>81</b>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8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81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81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規定對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81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長期支持與指導，讓億而得能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持續成長，在此謹代表公司對各位表達最深的謝意，茲將本公司114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 (一) 民國 114 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與 113 年度比較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14 年	113 年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29,957	224,706	2.34%
技術服務收入	55,902	50,724	10.21%
權利金收入	174,055	173,982	0.04%
營業淨利(損)	21,442	30,700	-30.16%
稅前淨利(損)	25,322	34,600	-26.82%
所得稅費用	8,179	6,824	19.86%
本期淨利(損)	17,143	27,776	-38.28%
每股稅後純益	0.58	0.96	-39.58%

本公司 114 年營業收入，較 113 年增加 2.34%；本年度營收較去年增加，主要係因 114 年度權利金收入與技術服務收入均成長所致。公司將持續推廣暨有之產品，以及持續研發新規格產品做為公司業績成長的主要動力。本公司 114 年度整體營收中，技術服務收入、權利金收入分別佔當年度營業收入之 24.31%及 75.69%。總體來說，今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成長，主要係因客戶投片量增加，今年度營業收入請參考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	佔營收比	113 年	佔營收比
技術服務收入	55,902	24.31%	50,724	22.57%
權利金收入	174,055	75.69%	173,982	77.43%
合計	229,957	100.00%	224,706	100.00%

在預算執行方面，本公司114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本年度獲利較預期目標減少，公司仍會朝營收與獲利增加邁進。

#### 1、研究開發方面：

持續浮動閘極記憶細胞縮小化的研發，第七代浮動閘極記憶單一元件(1T MTP)記憶細胞的 FTP 完成第一次 IP 測試，將進行小改版，接著研發大容量低壓省電高速的 eFlash IP，目前在進行第二版的驗證。

第二代 Anti fuse OTP IP，已完成功能驗證，由於面積還可再優化，年中前將

陸續 tape out 第三代 Anti Fuse OTP IP 到各個不同製程進行驗證。

新研發技術第一代 Fuse OTP IP(1T OTP) ，將於 115 年上半年度陸續 tape out 到各個不同製程進行驗證。

## 2、IP 銷售及 Wafer Royalty：

持續開發新的晶圓代工廠，及原有合作晶圓廠增加新的製程，藉由生產工廠及製程的增加擴大 IP 銷售量及權利金的收入。

### (二) 民國一一五年度營業計畫

#### 1、 經營方針

持續增加研發量能，擴大產品線，擴大應用範圍，增加多樣化 IP，研發新技術。與客戶及晶圓代工廠維持長期合作的關係，跟客戶及代工廠一起成長。協助客戶及晶圓代工廠改善良率及出貨品質做出一流產品。

#### 2、 營業目標

目前在微處理器及電源管理市場已有一定的佔有率，驅動器市場開發也有所成長，後續將持續擴大上述這三個應用市場，並開發先進製程市場，維持每年的成長。

###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強化與晶圓代工廠的策略合作，建立完整的通路，藉由策略夥伴的共同努力，持續擴大公司競爭力。
- 2、 強化研發能力，提升寫入次數、容量規格與讀寫速度，縮小面積，降低讀寫電壓電流，持續以技術領先的思維，確保公司的長期穩定發展。
- 3、 增加及擴大 OTP 產品線，IP 廣度擴充可提供既有客戶群的新種類 IP，及增加新客戶群。

###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 提升公司知名度充實實力，增加與國際大廠，如 IC 設計公司、晶圓代工廠等之長期合作，對公司發展與風險降低將會有很大的幫助。
- 2、 透過資本市場提高自有資本率，並強化財務管理與風險控管之能力。
- 3、 投入研發人力對製程及產品研究開發，以提升獲利能力。
- 4、 提升服務與品牌形象，打開國際市場，提高銷售之分工彈性，以因應總體經濟環境變化時壓縮利潤之風險。

展望一一五年，將持續強化新產品的優勢，內部效能的提升，與新市場的開發，並仍將秉持穩健及務實經營之原則，更加努力壯健公司營運與獲利，透過有效之營運管理為股東謀求最佳利益。

祝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黃文謙



經理人：黃文謙



會計主管：賴盈君



## 貳、公司治理報告

###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董事：

##### 1.董事資料

115年3月28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股)	持比率 (%)	股數 (股)	持比率 (%)	股數 (股)	持比率 (%)	股數 (股)	持比率 (%)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黃文謙	男 61-70歲	114.05.13	3	93.03.29	1,060,425	3.60	1,085,997	3.50	-	-	-	-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系學士 華邦電子(股)公司行銷業務經理 凌巨科技(股)公司行銷業務處長	1.億而得微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2.晶準科技(股)公司董事 3.高創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	-	註1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要股東、監察人		備註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董事	中華民國	陳鴻文	男 61-70歲	114.05.13	3	99.06.23	909,575	3.09	928,009	2.99	-	-	-	-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 士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工程師 太欣半導體(股)公司工程師 Polaris Group 董事長	1.正文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2.普羅通訊(股)公司 董事長 3.先博通訊(股)公司 董事長 4. 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 5. Witek Investment Co.,Ltd 董事 6. Am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董事 7. Primax Communication (B.V.I)Inc. 董事 8. Free PP Worldwide Co.,Ltd 董事 9. Apollomics Inc. 董事長 10. 德煌生醫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永華	男 61-70歲	114.05.13	3	99.06.23	1,775,685	6.03	2,004,503	6.46	-	-	-	-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系學士 大同學院事業經營研究所碩 士 精強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1.晶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2.晶隼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董事	中華民國	魏雅庵	男 61-70歲	114.05.13	3	108.05.23	569,040	1.93	718,275	2.32	-	-	-	-	南亞技術學院土木工程系 中華民國工業區北聯誼會 會長	1.行政院政務顧問 2.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顧問 3.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副理事長 4.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中心董事長 5.勞動部勞動基準諮詢委員會委員 6.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管理組委員 7.基隆市政府市政顧問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鄭玥姝	女 51-60歲	114.05.13	3	111.06.23	680,000	2.31	693,781	2.24	-	-	-	-	中商專 空揚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資深會計 德而得微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經理 文華大學經濟研究 所碩士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投資部副總 經理	無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潘燕民	男 51-60歲	114.05.13	3	107.05.30	-	-	-	-	-	-	-	-	1.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新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2.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3.鍊德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4.鈺德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5.兆強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在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其他主關係之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6.互力精密化學(股)公司 監察人 7.安可光電(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8.博錫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9.厚聚能源開發(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10.振專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11.錫工場(股)公司 監察人 12.太陽海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13.財團法人鍊德文教基金會 董事 14.力錫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15.昆山逸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董法人董事代表人 16.昆山舒利視視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其他主要關係之董事、監察人		備註
							股數 (股)	持比率 (%)	股數 (股)	持比率 (%)	股數 (股)	持比率 (%)	股數 (股)	持比率 (%)			職稱	姓名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吳清沂	男 61-70 歲	114.05.13	3	107.08.03	-	-	-	-	-	-	-	-	國立清華大學 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1. 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2. 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委員 3.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4.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5.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委員 6. 長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林月霞	女 61-70 歲	114.05.13	3	107.08.03	-	-	-	-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學士 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1. 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2. 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委員 3. 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暨執業會計師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股)	持比率 (%)	股數 (股)	持比率 (%)	股數 (股)	持比率 (%)	股數 (股)	持比率 (%)			職稱	姓名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李展南	男 61-70歲	114.05.13	3	112.10.23	5,000	0.02	5,101	0.02	-	-	-	-	國立中興大學企管 所碩士 台灣證券交易所 專員 台灣期貨交易所 副組長	1. 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委員 2. 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 委員 3. 伍豐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4. 水礦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註1：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同時隨時與各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就相關重大經營決策做討論與意見交換，並在董事會中充分討論，以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且本公司有過半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 2、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黃文謙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於華邦與凌巨公司，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2)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3)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董 事 陳鴻文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正文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1)所列之經理人。 (3)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4)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5)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	無

		<p>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6)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7)未有公司法第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董 事 陳永華	<p>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晶彩科技、晶隼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p>(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非(1)所列之經理人。</p> <p>(3)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4)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5)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6)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7)未有公司法第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無
董 事 魏雅庵	<p>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副理事長、基隆市大武崙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理事長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p>(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非(1)所列之經理人。</p> <p>(3)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 條第1 項或第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p>	無

		<p>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4)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5)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9)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董事 鄭珮姝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於台揚公司，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p>(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非(1)所列之經理人。</p> <p>(3)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p>	無

		<p>不在此限)。</p> <p>(4)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5)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9)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p>獨立董事 潘燕民</p>	<p>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文化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目前任職於鍊德科技擔任副總經理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p>(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p> <p>(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p>	<p>無</p>

<p>獨立董事 吳清沂</p>	<p>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國立清華大學 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目前擔任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及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p>	<p>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 條第1 項或第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1</p>
<p>獨立董事 林月霞</p>	<p>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於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目前任職於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暨執業會計師及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p>	<p>(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p> <p>(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無</p>
<p>獨立董事 李展南</p>	<p>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目前擔任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及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p>	<p>(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11)未有公司法第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p>無</p>

註1：依據上市審查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本公司已取得個獨立董事獨立性聲明書，確認均符合法令規定之獨立性資格條件。

### 3、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基於多元化政策及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健全之發展，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提名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評估各候選人學(經)歷資格、衡量專業背景、誠信度或相關專業資格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董事會成員組成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

B.專業知識與技能：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9位董事組成，其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未達成

獨立董事任期未逾3屆	達成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達成

本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

一、原因說明：本公司依據章程選任九席董事，現任董事業經114.5.13股東會選任，女性董事有二席，雖符合當時相關法令規定，但仍未達三分之一，係因產業特性，短時間尋求人才不易。

二、採行措施：尋求產業或學校等多方管道人才舉薦，以利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並落實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 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				專業知識與技能						
		國籍	性別	具員工身分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會計	產業	財務	科技	營運判斷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領導決策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51-60歲	61-70歲											
董事	黃文謙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陳鴻文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陳永華		男			V		V		V	V	V	V	V	V	V	
	魏雅庵		男			V		V		V	V	V	V	V	V	V	
	鄭玥姝		女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潘燕氏	中華民國	男		V		6-9年	V	V	V	V	V	V	V	V	V	
	吳清沂		男			V		6-9年	V		V	V	V	V	V	V	
	林月霞		女			V		6-9年	V	V	V	V	V	V	V	V	
	李展南		男			V		3-6年	V	V	V	V	V	V	V	V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9位，包含5位董事(其中1位具員工身份)及4位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55.56%及44.44%)，獨立董事席次超過三分之一。截至115年03月止，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均未具有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及第4項之規定。

(二) 監察人：不適用。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基準日：115年3月28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工權憑情形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文謙	男	90.08.01	1,085,997	3.50	-	-	-	-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系學士 華邦電子(股)公司行銷業務經理 凌巨科技(股)公司行銷業務處長	1.晶準科技(股)公司董事 2.禹創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	-	-	-	註1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其沛	男	111.12.20	30,506	0.10	-	-	-	-	國立清華大學電子工程所碩士	-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英堂	男	108.09.11	228,164	0.74	-	-	-	-	國立中央大學環工所碩士 大內科技(股)公司佈局工程師 新芯科技(股)公司工程副理	-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江政璋	男	108.09.11	19,304	0.06	-	-	-	-	國立聯合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茂德科技(股)公司測試工程師	-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政揚	男	108.09.11	34,608	0.11	-	-	-	-	明新科技大學電子所碩士 漢磊科技(股)公司製程整合資深工程師	-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香綺	女	111.12.20	22,364	0.07	-	-	-	-	靜宜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學士 德勝科技業務開發經理	-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工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行政管理兼任 協理兼任 財會主管 公司管 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賴盈君	女	101.10.01	33,625	0.11	-	-	-	-	中華大學財務管理系學士 正文科技(股)公司資深管 理師	威力暘電子(股) 公司之獨立董 事、薪資報酬 委員會委員、委 審計委員會委 員	-	-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王承永	男	110.11.15	3,040	0.01	-	-	-	-	國立成功大學高階主管經 營管理碩士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資深經理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部經理 神達電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副理	-	-	-	-	-	-
資訊安全 主管	中華民國	賴新格	男	112.08.02	2,000	0.01	1,472	0.00	-	-	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科技管 理所碩士 凌巨科技(股)公司 資訊管 理部副理	-	-	-	-	-	-

註1：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同時隨時與各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就相關重大經營決策做討論與意見交換，並在董事會中充分討論，以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且本公司有過半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黃文謙	-	-	1,583	228	1,811	4,137	332	6,280	無
董事	陳鴻文	-	-	1,583	228	1,811	4,137	332	6,280	無
董事	陳永華	-	-	1,583	228	1,811	4,137	332	6,280	無
董事	魏雅庵	-	-	1,583	228	1,811	4,137	332	6,280	無
董事	鄭玥妹	-	-	1,583	228	1,811	4,137	332	6,280	無
獨立董事	潘燕民	1,680	-	-	240	1,920	-	-	1,920	無
獨立董事	吳清沂	1,680	-	-	240	1,920	-	-	1,920	無
獨立董事	林月霞	1,680	-	-	240	1,920	-	-	1,920	無



- 註1：本公司最近三年度為稅後淨利，故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分派業經114年2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11：a.本欄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總經理	黃文謙	7,020	7,020	-	-	1,202	1,202	632	-	632	-	8,854 51.65%	8,854 51.65%	無
副總經理	吳其沛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黃文謙、吳其沛	黃文謙、吳其沛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分派案業經 11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 1：本公司最近三年度為稅後淨利，故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過派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黃文謙	-	1,551	1,551	9.05%
	副總經理	吳其沛				
	協理	陳英堂				
	協理	江政璋				
	協理	陳政揚				
	協理	陳香綺				
	協理	賴盈君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分派案業經115年3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百分比：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公司	個別財報	本公司	個別財報
董事酬金	21.76%	21.76%	14.57%	14.5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51.65%	51.65%	35.66%	35.66%

註：本公司107年成立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1)本公司董事之酬勞政策訂定於公司章程內，並經股東會同意通過；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議定之。如公司年度決算有獲利時，依公司章程之規定分配酬勞。
- (2)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係依其學歷、經歷，參考同業薪資水準，並評估於公司職務之權責、目標達成度及貢獻度，及該年度公司之經營成果，予以合理之報酬。
- (3)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審核與評估，並視營運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調整。114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分派金額，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 (4)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政策係考量營運績效、未來產業景氣波動、以及本公司未來經營可能面臨之營運風險、交易風險、財務風險等因素以訂定酬金。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4年度董事會開會 10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1)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黃文謙	10	0	100%	連任，114年5月13日改選。
董事	陳鴻文	8	1	80%	連任，114年5月13日改選。
董事	陳永華	10	0	100%	連任，114年5月13日改選。
董事	魏雅庵	10	0	100%	連任，114年5月13日改選。
董事	鄭玓姝	10	0	100%	連任，114年5月13日改選。
獨立董事	潘燕民	10	0	100%	連任，114年5月13日改選。
獨立董事	吳清沂	10	0	100%	連任，114年5月13日改選。
獨立董事	林月霞	10	0	100%	連任，114年5月13日改選。
獨立董事	李展南	10	0	100%	連任，114年5月13日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不適用，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年報之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14年2月25日第七屆第13次董事會

(1) 113年度本公司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黃文謙董事長同時兼任本公司之總經理。

決議：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黃文謙董事長外，由代理主席陳永華董事徵詢其他出席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 113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勞分配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黃文謙董事長同時兼任本公司之總經理。

決議：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黃文謙董事長外，由代理主席陳永華董事徵詢其他出席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 114年8月5日 第八屆第4次董事會

(1)本公司經理人114年度調薪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黃文謙董事長同時兼任本公司之總經理。

決議：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黃文謙董事長外，由代理主席陳永華董事徵詢其他出席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3. 114年12月1日 第八屆第8次董事會

(1)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經理人認股情形。

應利益迴避原因：黃文謙董事長同時兼任本公司之總經理。

決議：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黃文謙董事長外，由代理主席陳永華董事徵詢其他出席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	114/1/1~ 114/12/31	董事會	內部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項目共分5大面向45項目： 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決策品質、組成與結構、董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內部自評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共分5大面向，依不同委員會分別有19-22項目：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職責認知、提升決策品質、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董事會成員	成員自評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共分6大面向 23 項目：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評估方式及結果摘述：

評估由公司之董事會議事單位負責執行，於年度結束時，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公司，依董事會運作、董事參與度、審計委員會運作、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等四部份，採董事對董事會運作評估、董事對自身參與評估、審計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薪資報酬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

評估採 5 個等級方式，5 分相當於優異，4 分為良好，3 分為中等，2 分為尚可，1 分為欠佳。評分標準以量化方式進行評估，依各衡量項目採比重加權方式計分，並以平均得分做為評估結果之基準。上開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每年初問卷悉數回收後，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依前開辦法分析，將結果提報董事會，並就董事之建議提出可加強改善之作法。

本公司於115年1月完成董事會、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將評鑑結果及持續強化之方式提報最近期董事會，本年度評量結果非常

良好。

#### 1. 董事會

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衡量項目含括5大面向，45個項目。

董事會與經營團隊互動良好，定期檢視管理績效，就重要會計財務事項視情況邀請會計師列席說明，達到充份的溝通與交流。

評量結果：良好。

#### 2. 審計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審計委員會部份衡量項目含括5大面向，22個項目。

委員對於該委員會之運作效率及效果皆有正面評價，能盡到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後續將持續精進運作效能。

評量結果：良好。

#### 3. 薪資報酬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薪資報酬委員會部份衡量項目含括5大面向，19個項目。

委員對於經營團隊與該委員會之溝通方式尚屬良好，參考同業水準，並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協助董事會檢視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評量結果：良好。

#### 4. 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績效考核自評問卷衡量項目含括6大面向，23個項目。

董事皆具備金融機構所需之專業能力，積極參與公司營運，關切公司策略發展方向，充分發揮職能，皆給予肯定的評價。

評量結果：良好。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營運透明並注重股東權益，於董事會後即時將重大議案於公開資訊網站公告。

2.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健全監督董事會功能及強化董事會管理機能。

3.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本公司於114年度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針對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進行評估，相關評估結果揭露於本公司企業網站。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合計開會：8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潘燕民	8	0	100.00%	連任，114 年 5 月 13 日改 選。
獨立董事	吳清沂	8	0	100.00%	連任，114 年 5 月 13 日改 選。
獨立董事	林月霞	8	0	100.00%	連任，114 年 5 月 13 日改 選。
獨立董事	李展南	8	0	100.00%	連任，114 年 5 月 13 日改 選。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4 名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審議委員會主要職權事項如下：

-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審核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審核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審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11) 審核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 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於 115 年 3 月 4 日第 4 屆第 7 次會議審議其出具「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並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心彤、林政治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之評估。

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於 107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4 名獨立董事組成，並推舉獨立董事潘燕民先生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性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規則及存在或潛在風險之控管等。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詳註 3。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內部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

1.定期性：於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發現及異常事項改善進度，回覆獨立董事所提出的問題，並依其指示加強稽核工作內容，確保內控制度的有效。

2.非定期性：平時利用電話、電子郵件或當面方式，溝通稽核發現內容及如何不斷提升稽核價值，若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立即通知獨立董事。

3.114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期	溝通內容	溝通情形
114.02.25	1. 113 年 10-12 月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2.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自評結果與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溝通情形良好。
114.05.07	114 年 1-3 月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溝通情形良好。
114.06.03	申請上櫃需要，擬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內部控制自評結果執行情形及成效，溝通情形良好。
114.08.05	114 年 4-6 月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溝通情形良好。
114.10.08	申請上櫃需要，擬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內部控制自評結果執行情形及成效，溝通情形良好。
114.11.06	114 年 7-9 月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溝通情形良好。
114.12.01	115 年度之稽核計畫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審核 115 年度稽核計畫，溝通情形良好。

(二)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

1.定期性：會計師於核閱季報及查核年報前後期間，就查核(核閱)計劃、執行情形及結果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

2.非定期性：如有其他營運方面或內控等相關個案需即時進行溝通討論，則視情況安排會議。

3.114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期	溝通內容	溝通情形
114.02.25	1. 審核 113 年度財務報表 2. 114 年度會計師公費審核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財務報表查核情形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情形，溝通情形良好。
114.05.07	審核第 114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財務報表核閱情形，溝通情形良好。
114.08.05	審核第 114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財務報表核閱情形，溝通情形良好。

114.11.06	審核第 114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財務報表核閱情形，溝通情形良好。
-----------	--------------------	---------------------------

註3：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如下：

審計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2.25 第三屆第 12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審查 113 年第 4 季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li> <li>(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li> <li>(3)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li> <li>(4) 通過 114 年度會計師公費審核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li> <li>(5)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li> <li>(6) 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li> <li>(7) 通過本公司擬申請股票轉一般板上市/櫃案。</li> <li>(8) 通過擬辦理金增資發行新股供轉一般板上市/櫃前發行新股公開承銷及原股東全數放棄現金增資優先認購之權利案。</li> <li>(9) 通過因應證券交易法修正之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訂定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定義辦法案。</li> </ol>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請第七屆第 13 次董事會決議並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114.05.07 第三屆第 13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審查 114 年第 1 季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li> <li>(2) 通過民國 114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案。</li> <li>(3) 通過訂定本公司「買回庫藏股作業程序」案。</li> <li>(4) 通過修訂本公司「薪工循環-員工出勤及差假、年度績效考核評估作業」案。</li> </ol>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請第七屆第 14 次董事會決議並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p>(5) 通過修訂本公司「員工手冊」案。</p> <p>(6) 通過修訂本公司「員工考核管理辦法」案。</p> <p>(7)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p> <p>(8) 通過本公司擬買回股份案。</p>			
114.06.03 第四屆第1次	<p>(1) 通過因應申請上櫃需要，擬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p> <p>(2) 通過因應申請上櫃需要，擬出具審查期間之財務預測資訊案。</p>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請第八屆第3次董事會決議並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114.08.05 第四屆第2次	<p>(1) 通過審查114年第2季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p> <p>(2) 通過民國114年第2季財務報告案。</p> <p>(3) 通過本公司113年度「永續報告書」已編製完成案。</p> <p>(4) 通過民國114年度會計師公費審核案。</p>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請第八屆第4次董事會決議並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114.08.21 第四屆第3次	<p>(1) 通過擬購買不動產案。</p> <p>(2) 通過擬申請融資授信額度案。</p>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請第八屆第5次董事會決議並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114.10.08 第四屆第4次	<p>(1) 通過因應申請上櫃需要，擬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p> <p>(2) 通過因應申請上櫃需要，擬出具審查期間之財務預測資訊案。</p>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請第八屆第6次董事會決議並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114.11.06 第四屆第5次	<p>(1) 通過審查114年第3季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p> <p>(2) 通過民國114年第3季財務報告案。</p> <p>(3) 通過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p>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請第八屆第7次董事會決議並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114.12.01 第四屆第6次	<p>(1) 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115年度預算案。</p> <p>(2) 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115年度稽核計畫案。</p> <p>(3) 通過修訂「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p> <p>(4) 通過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申請上櫃前公開承銷案。</p>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請第八屆第8次董事會決議並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註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公開揭露於本公司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為維護股東權益，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代表公司對外發言，協助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主要股東大多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營團隊，每月依法規定期向公司申報持股異動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已訂定「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之交易作業程序」及「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制度」並執行之。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制度」從中規範公司內部人不得利用未公開資訊賺取利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擬定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情形？</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V</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為健全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已設立四席獨立董事，本公司各董事成員分別具有產業界及會計業等專業背景，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多元化」說明。</p> <p>(二) 本公司目前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及法令規定，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已訂定相關辦法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本公司每年經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通過委任會計師，並及取得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p>	<p>無重大差異。</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V</p>	<p>本公司已經由董事會委任通過行政管理部門協理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推動公司治理並有效發揮董事會職能，職權範圍及當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li> <li>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li> <li>3. 協助董事持續進修。</li> <li>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li> <li>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li> </ol>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相關事宜，並於本公司企業網站設置投資人服務之「利害關係人」(含投資人、客戶、員工、供應商、政府機構)管理目標、鑑別、關注議題與溝通情形及聯絡資訊，以利本公司更加瞭解利害關係人所關切的議題並能適度回應。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處理股東會及股務之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且持續著手增加其相關內容，另有關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訊息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二)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並遵循資訊公開之規定。並依規定設置發言人，落實發言人制度。  V (二)本公司依規定於期限內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以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V</p>	<p>本公司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員工權益：本公司除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實施勞工退休金制度外，並每年提供員工團體保險及員工健康檢查，鼓勵員工積極參與教育訓練，基於勞基法及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規範及精神下，針對員工權益訂有各類管理辦法並遵循之，以維護員工權益。</li> <li>2.僱員關懷：本公司各項管理規章均以員工利益為主，關心員工生活、福利，並訂定合理之薪資待遇。</li> <li>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與投資者維持良好關係。</li> <li>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均有良好的供應鏈關係，以達整體生產成本最佳化。</li> <li>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尊重且維護其合法之權益。</li> <li>6.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鼓勵董事參加持續進修之課程，114年董事持續進修符合進修要點比率達100%，進修情形彙總表詳註1。</li> <li>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內部規章、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本公司已取得ISO 9001品質認證，瞭解公司組織所處內部、外部之處境，及瞭解利害關係者的需求及期望，藉以定期評估公司品質管理所面臨之風險與機會，擬定處理風險之管理措施，找出因應對策，以使公司更有系統化處理產品之品質管理。</li> <li>8.客戶政策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據各內部管理辦法以提供客戶相關服務，並與客戶密切合作以發展良好之互惠關係，且致力於提供客戶最先進技術、最高性價比及特殊需求的最佳解決方案。</li> <li>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購買國泰產物責任保險，續保之投保起迄期間：114年06月01日~115年06月01日，投保金額為美金300萬元(董監事與重要職</li> </ol>	<p>無重大差異。</p>
--	----------	---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員)，匯率依114.05.29(6/1假日)，:29.905計。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本公司首次參加第十二屆(114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未公布評鑑結果。</p>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1：114 年度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黃文謙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董事	陳鴻文	114/07/31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4 年度壯大臺灣資本市場高峰會	3
		114/12/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經營權爭奪與董事之義務	3
		114/12/16		營業秘密保護與競業禁止	3
董事	陳永華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董事	魏雅庵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董事	鄭玥姝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獨立董事	潘燕民	114/09/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AI發展與資安風險	3
				川普2.0顛覆全球經濟秩序-衝擊與因應之道	3
獨立董事	吳清沂	114/0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誠信經營、員工舞弊與檢舉制度(含性平)	2
				詐騙手法剖析及洗錢相關法規案例介紹(含內線交易宣導)	2
				AI發展與資安風險	2
獨立董事	林月霞	114/04/01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碳權交易與確信流程	3
		114/07/04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與金管會最新認可之IFRSs之差異分析	3
獨立董事	李展南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召集人暨獨立董事	潘燕民	參閱第 9 頁之 2、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獨立董事	吳清沂			1
獨立董事	林月霞			0
獨立董事	李展南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4年5月13日至117年5月12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潘燕民	3	0	100.00%	連任，114年5月13日委任。
委員	吳清沂	3	0	100.00%	連任，114年5月13日委任。
委員	林月霞	3	0	100.00%	連任，114年5月13日委任。
委員	李展南	3	0	100.00%	連任，114年5月13日委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如下：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五)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六) 推動永續發展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已設置「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之兼職單位，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供全體員工及董事、經理人共同遵循，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工作計畫及處理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秉持「誠信、品質、服務、創新」經營理念及重大性原則，在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履行永續發展，重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注重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議題，並訂定企業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非揮發性記憶體智財權授權，並無生產製程，故對環境衝擊無重大影響。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致力於各項資源回收及再利用，如影印紙設回專區回收，並要求員工多利用電子郵件往來等減少用紙來降低環境衝擊。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三)本公司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之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詳見本公司企業網站。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非揮發性記憶體智財權授權，並統計過去1~2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詳見本公司企業網站及永續報告書。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V	V	<p>(一) 本公司遵循各項勞動法令之規定並致力於職工福利的提昇，在人性化、合理化的管理下，員工意見皆能得到充分的重視與改善。</p> <p>(二)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內容涵蓋本公司聘僱勞工之基本工資、工時、休假、退休金給付、勞健保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均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本公司酬金政策，係依據個人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p> <p>(三)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健康及工作環境安全；並有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並制定相關工作守則，防止職業災害；定期辦理全體員工健康檢查，本公司亦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藉以保障員工權益，全方位支持員工身心靈均衡發展，本公司截至年報刊登日前未有職災及火災情形。</p> <p>(四) 本公司以長期人才培育為要，會依組織需求、部門需求及員工個人需求，規劃安排各項內外部培訓計畫，提升與更新員工的知識技能。</p> <p>(五)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非揮發性記憶體智財權授權，無法於產品上有所標示，本公司已獲得ISO 9001品質國際標準驗證，並遵守政府法規和相關產業標準，以確保產品和服務品質，且本公司與客戶</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對客戶之隱私均遵守保密協定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並設有客服單位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提供申訴管道。</p> <p>(六)本公司為實踐企業永續經營，追求永續發展目標，已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掌握供應商在永續發展方面的管理與落實程度。我們持續鼓勵供應商重視經營道德，保障勞工人權，重視勞工工作環境與安全衛生。</p>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發展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p>本公司依據GRI永續性報導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並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p> <p>本報告書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無重大差異。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運作大致如「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辦理，並適時修訂相關法規，本公司已設置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實際運作與所定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透過定期法人座談會，即時揭露與投資人相關的議題並和投資人有效溝通。</li> <li>2.持續改善產品能源效率，降低產品功耗。</li> <li>3.響應環保，本公司要求員工盡量使用電子檔案文件以替代紙張，並善用作廢文件空白面回收再利用，</li> <li>4.本公司員工不論其種族、性別、年齡皆享有同等的工作權利，亦提供個人自由表達及發展之機會。</li> </ol>				

(七)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p>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本公司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永續經營發展小組為專責單位，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辨識永續發展相關議題的風險和機會以決定因應策略和相關投資，並定期檢視目標和績效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p>			
<p>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氣候風險</p>	<p>潛在影響/時程</p>	<p>機會與因應措施</p>	<p>對業務、策略及財務之影響</p>
<p>水資源不足</p>	<p>短期風險： 意外斷水或限水可能致公司營運效率降低。</p>	<p>宣導節約用水</p>	<p>本公司用水需求僅有生活用水，因而此風險對公司之影響不大。</p>	<p>本公司定期維護及汰換老舊之相關電力設備，如UPS系統，於狀況發生時爭取處理時間。</p>
<p>電力中斷</p>	<p>短期風險： 突發之電力中斷可能造成工作進度減失、硬體設備損壞或其他危險狀況，致公司產生損失。</p>	<p>重新評估技術投資和市場定位，如持續研發降低功耗與節省能源之IP，規劃投入額外的資本評估風險管理等。</p>	<p>定期維護及汰換老舊之相關電力設備，如UPS系統，於狀況發生時爭取處理時間。</p>	<p>本公司定期維護及汰換老舊之相關電力設備，如UPS系統，於狀況發生時爭取處理時間。</p>
<p>氣候變化</p>	<p>中/長期風險： 氣候變化可能造成市場結構和消費行為改變。</p>	<p>重新評估技術投資和市場定位，如持續研發降低功耗與節省能源之IP，規劃投入額外的資本評估風險管理等。</p>	<p>重新評估技術投資和市場定位，如持續研發降低功耗與節省能源之IP，規劃投入額外的資本評估風險管理等。</p>	<p>需規劃額外的支出，如因應氣候變遷導致費用上升、成本增加等負面影響。</p>
<p>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轉型行動：</p>			

	<p>本公司每年就建築及設備投保火險，以轉嫁財損風險；定期舉辦防災演習及宣導，確保災害發生時同仁均瞭解因應對策，依照永續發展路徑圖，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基準年確信之工作目標，並以更新設備或加強營運效率之方式達成淨零目標。</p> <p>對財務之影響： 定期防災宣導可有效降低意外發生時之財務損失，以及透過保險轉嫁財損風險，可降低財務負面影響。 極端氣候發生可能導致辦公室及設備等財產受損，因應溫室氣體申報之委外輔導與外部查證成本增加而產生負面的財務影響。</p>
<p>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本公司訂定「企業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落實公司治理義務與維護永續經營目標，掌握公司營運可能面臨之經濟、社會與環境等內外部風險，並監測潛在風險、實行預防性措施，以強化風險管理、提升系統性應變能力，達到風險管控之目標，進而維護股東權益、提昇競爭力與奠定企業永續經營與發展之基礎。</p>
<p>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目前未使用情境分析進一步分析，未來將視公司的氣候變遷影響程度進行發展考量。</p>
<p>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由於本公司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對公司目前業務並未有重大風險，因此目前無因應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p>
<p>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目前未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p>
<p>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p>	<p>本公司依照永續發展專屬路徑圖以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預計以114年作為基準年，並於115年揭露114年溫室氣體之盤查資訊，並持續揭露，於116年完成確信，並於117年揭露116年溫室氣體之盤查資訊與確信情形。</p>

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個體盤查，並於 115 年度揭露盤查資訊，本公司將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完成揭露與查證。

####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本次盤查組織邊界採用控制權法，邊界設定以本公司為盤查範圍，本公司無子公司。

項目	113 年度(註)	114 年度
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 CO <sub>2</sub> e)	未盤查	24.9641
範疇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 CO <sub>2</sub> e)	290.432	329.9790
總排放量=範疇一+範疇二(公噸 CO <sub>2</sub> e)	290.432	354.943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公噸 CO <sub>2</sub> e / 營收(百萬元))	1.2925	1.5435

註：本公司 113 年度採用內部數據盤查範疇二，114 年度依 ISO 14064-1：2018 管理內部數據盤查範疇一、範疇二。

#### 1-1-2 溫室氣體確信情形：

本公司依照永續發展專屬路徑圖以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預計以 114 年作為基準年，並於 115 年揭露 114 年溫室氣體之盤查資訊，並持續揭露，於 116 年完成確信。

####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本公司將依照永續發展專屬路徑圖以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一) 本公司本著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並以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精神，並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V		(二) 本公司所訂定「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中已詳細規範禁止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從事任何於「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以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	無重大差異。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三) 本公司已針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訂定明確的防範措施，另訂定「道德行為準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辦法」等辦法；且於「工作規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訂員工誠信行為之檢舉及對於違反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透過內控制度有效的執行，以降低不誠信行為的風險，以收防範之效。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定期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一)本公司已訂定「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並依照內控相關辦法對交易對象進行授信作業等相關規範。</p> <p>(二)本公司已訂定「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公司治理主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且本公司設有稽核單位，定期進行內控稽核之監督與執行，如有異常將向董事會進行報告。</p> <p>(三)本公司「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董事會議事規範」明定防止利益衝突及迴避相關規範以利遵循，並設有利害關係人申訴之管道。</p> <p>(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設有專責之稽核單位，定期進行內控查核，並向董事會報告。</p> <p>(五)本公司適時對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規範檢舉管道；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檢舉之作業程序與管道。</p> <p>(三) 本公司採專人受理檢舉事項，以善盡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p>	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本公司適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等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並強化公司網站之投資人關係內容，以利資訊充份揭露及查詢。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p>				

(七) 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有關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請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或本公司企業網站。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企業網站查詢。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閱路經如下：  
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4.05.13 (股東常會)	報告事項： (1)民國 11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民國 113 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																							
	承認事項： (1)通過承認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通過承認民國 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	已依決議結果全數辦理完成。																						
	討論事項： (1)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3)通過為配合本公司申請一般板上市/櫃，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股票上市/櫃公開承銷案，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案。	已依決議結果辦理完成。																						
	選舉事項： 選舉結果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已依選舉結果辦理完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身分類別</th> <th>姓名</th> <th>當選權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董事</td> <td>黃文謙</td> <td>36,353,645 權</td> </tr> <tr> <td>陳鴻文</td> <td>11,247,627 權</td> </tr> <tr> <td>陳永華</td> <td>11,793,852 權</td> </tr> <tr> <td>魏雅庵</td> <td>11,238,602 權</td> </tr> <tr> <td>鄭玥姝</td> <td>11,240,855 權</td> </tr> <tr> <td rowspan="4">獨立董事</td> <td>潘燕民</td> <td>12,099,639 權</td> </tr> <tr> <td>吳清沂</td> <td>11,873,786 權</td> </tr> <tr> <td>林月霞</td> <td>11,866,132 權</td> </tr> <tr> <td>李展南</td> <td>10,423,508 權</td> </tr> </tbody> </table>		身分類別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黃文謙	36,353,645 權	陳鴻文	11,247,627 權	陳永華	11,793,852 權	魏雅庵	11,238,602 權	鄭玥姝	11,240,855 權	獨立董事	潘燕民	12,099,639 權	吳清沂	11,873,786 權	林月霞	11,866,132 權	李展南
身分類別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黃文謙		36,353,645 權																					
	陳鴻文		11,247,627 權																					
	陳永華	11,793,852 權																						
	魏雅庵	11,238,602 權																						
	鄭玥姝	11,240,855 權																						
獨立董事	潘燕民	12,099,639 權																						
	吳清沂	11,873,786 權																						
	林月霞	11,866,132 權																						
	李展南	10,423,508 權																						
其他議案：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已依決議結果辦理完成。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會議名稱	重大決議事項 (已依決議結果全數辦理完成)
114.02.25	一一四年第一次董事會 (第七屆第13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li> <li>(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li> <li>(3) 通過 113 年度會計師公費審核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li> <li>(4)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li> <li>(5) 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li> <li>(6) 通過本公司擬申請股票轉一般板上市/櫃案。</li> <li>(7) 通過擬辦理金增資發行新股供轉一般板上市/櫃前發行新股公開承銷及原股東全數放棄現金增資優先認購之權利案。</li> <li>(8) 通過因應證券交易法修正之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訂定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定義辦法案。</li> <li>(9) 通過民國 113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li> <li>(10)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勞分配案。</li> <li>(11)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li> <li>(12) 通過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li> <li>(13)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li> <li>(14) 通過提名並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li> <li>(15) 通過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案。</li> <li>(16) 通過本公司受理股東之提名是否列入候選人名單之相關事宜案。</li> <li>(17) 通過訂於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召開 11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li> </ol>
114.05.07	一一四年第二次董事會 (第七屆第14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案。</li> <li>(2) 通過訂定本公司「買回庫藏股作業程序」案。</li> <li>(3) 通過修訂本公司「薪工循環-員工出勤及差假、年度績效考核評估作業」案。</li> <li>(4) 通過修訂本公司「員工手冊」案。</li> <li>(5) 通過修訂本公司「員工考核管理辦法」案。</li> <li>(6)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li> <li>(7) 通過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li> <li>(8) 通過本公司擬買回股份案。</li> </ol>
114.05.13	一一四年第三次董事會 (第八屆第1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選任董事長案。</li> <li>(2) 通過委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li> </ol>

日期	會議名稱	重大決議事項 (已依決議結果全數辦理完成)
114.05.21	一一四年第四次董事會 (第八屆第2次)	(1) 通過訂定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
114.06.03	一一四年第五次董事會 (第八屆第3次)	(1) 通過因應申請上櫃需要，擬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通過因應申請上櫃需要，擬出具審查期間之財務預測資訊案。
114.08.05	一一四年第六次董事會 (第八屆第4次)	(1) 通過本公司民國114年第2季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113年度「永續報告書」已編製完成案。 (3) 通過民國114年度會計師公費審核案。 (4)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114年年度調薪案。
114.08.21	一一四年第七次董事會 (第八屆第5次)	(1) 通過擬購買不動產案。 (2) 通過擬申請融資授信額度案。
114.10.08	一一四年第八次董事會 (第八屆第6次)	(1) 通過因應申請上櫃需要，擬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通過因應申請上櫃需要，擬出具審查期間之財務預測資訊案。 (3) 通過「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案。
114.11.06	一一四年第九次董事會 (第八屆第7次)	(1) 通過民國114年第3季財務報告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114.12.01	一一四年第十次董事會 (第八屆第8次)	(1) 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115年度預算案。 (2) 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115年度稽核計畫案。 (3) 通過修訂「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4) 通過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申請上櫃前公開承銷案。 (5) 通過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經理人認股情形。
115.03.04	一一五年第一次董事會 (第八屆第9次)	(1) 通過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4) 通過115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會計師公費審核下次會議報告並討論。 (5) 通過本公司11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7) 通過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之定期評估案。

日期	會議名稱	重大決議事項 (已依決議結果全數辦理完成)
		(8) 通過民國 114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9)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勞分配案。 (10) 通過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案。 (11) 通過訂於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召開 115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之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心彤 林政治	114.1.1~ 114.12.31	1,800	1,910	3,710	非審計公費包含 (1)非主管薪資查核 20 仟元； (2)稅務簽證 280 仟元； (3)送件內控專審 960 仟元； (4)送件資料覆核 600 仟元； (5)公積轉增資 50 仟元。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查閱路徑如下：

1.股權移轉：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股權轉讓資料查詢  
>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query6\\_1](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query6_1))

2.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5年3月28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陳永華	2,004,503	6.46	-	-	-	-	-	-	-
林詩誠	1,818,000	5.86	14,000	0.05	-	-	-	-	-
陳海源	1,511,000	4.87	-	-	-	-	-	-	-
黃文謙	1,085,997	3.50	-	-	-	-	-	-	-
陳鴻文	928,009	2.99	-	-	-	-	-	-	-
李語綺	814,214	2.63	-	-	-	-	-	-	-
徐世佳	721,007	2.32	-	-	-	-	-	-	-
王子越	718,288	2.32	-	-	-	-	-	-	-
魏雅庵	718,275	2.32	-	-	-	-	-	-	-
鄭玥姝	693,781	2.24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4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晶隼科技	2,350	12.79	4,965	27.02	7,315	39.81

註：係以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金融資產。

## 叁、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日期：115年3月28日

####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90.09	10元	500	5,000	500	5,000	創立股本(註)	無	生效(核准)日期： 90年9月4日 經(九0)中字第 09032751380號
90.12	10元	18,000	180,000	5,200	52,000	現金增資47,000仟元	無	生效(核准)日期： 90年12月10日 經(九0)中字第 09033173260號
93.11	12.5元	18,000	180,000	7,200	72,000	現金增資20,000仟元	無	生效(核准)日期： 93年11月2日 經授中字第 09332956400號
94.01	12.5元	18,000	180,000	9,112	91,120	現金增資19,120仟元	無	生效(核准)日期： 94年1月11日 經授中字第 09431519320號
95.11	13元	18,000	180,000	13,112	131,120	現金增資40,000仟元	無	生效(核准)日期： 95年11月7日 經授中字第 09533100370號
97.11	16元	18,000	180,000	15,112	151,120	現金增資20,000仟元	無	生效(核准)日期： 97年11月24日 經授中字第 09733490000號
98.11	16元 10元	30,000	300,000	17,306	173,060	現金增資15,000仟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6,940仟元	無	生效(核准)日期： 98年11月2日 經授中字第 09833329090號
99.11	50元 10元	30,000	300,000	18,787	187,870	現金增資7,000仟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7,810仟元	無	生效(核准)日期： 99年11月30日 經授中字第 09932895470號
100.12	10元	30,000	300,000	19,910	199,1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11,230仟元	無	生效(核准)日期： 100年12月19日 經授中字第 10032887860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1.07	10元	30,000	300,000	20,310	203,1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4,000千元	無	生效(核准)日期: 101年7月9日 經授中字第 10132224900號
101.12	30元	30,000	300,000	21,310	213,100	現金增資10,000千元	無	生效(核准)日期: 101年12月24日 經授中字第 10132835580號
103.05	30元	30,000	300,000	23,310	233,100	現金增資20,000千元	無	生效(核准)日期: 103年5月19日 經授中字第 10333346610號
103.09	50元	30,000	300,000	24,810	248,100	現金增資15,000千元	無	生效(核准)日期: 103年9月24日 經授中字第 10333711550號
106.07	50元	30,000	300,000	26,810	268,100	現金增資20,000千元	無	生效(核准)日期: 106年7月20日 經授中字第 10633411570號
113.05	75元	30,000	300,000	29,426	294,260	現金增資26,160千元	無	生效(核准)日期: 113年5月27日 經授商字第 11330586590號
114.06	10元	40,000	400,000	30,015	300,145	資本公積轉增資 5,885千元	無	生效(核准)日期: 114年6月23日 經授商字第 11430596160號
115.02	60元	40,000	400,000	31,016	310,160	現金增資10,015千元	無	生效(核准)日期: 115年2月9日 經授商字第 11530327790號

註:現金設立

(二) 主要股東名單:持有股份達總額5%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股東

日期: 115年3月28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陳永華	2,004,503	6.46
林詩誠	1,818,000	5.86
陳海源	1,511,000	4.87
黃文謙	1,085,997	3.50
陳鴻文	928,009	2.99
李語綺	814,214	2.63
徐世佳	721,007	2.32
王子越	718,288	2.32
魏雅庵	718,275	2.32
鄭玥姝	693,781	2.24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執行狀況

(1)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股東紅利每股新臺幣 0.53 元，本案將於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報告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2)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新臺幣 0.47 元，本案將於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報告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3. 預期未來股利政策之變動：無。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 董事酬勞，提撥比例不高於 5%。

(2) 員工酬勞，5%~15%，其中員工酬勞應提撥不低於 0.1% 為任職公司且符合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之員工分派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股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此情形。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A. 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4 日第八屆第 9 次董事會通過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其中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4,747,926 元，其中 4.49% 為基層員工酬勞，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1,582,642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B. 上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與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數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4. 前一年度(113 年)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董事會決議(114 年 2 月 25 日)	實際發放數
	金額(新台幣元)	金額(新台幣元)
員工酬勞	6,487,453	6,487,453
董事酬勞	2,162,484	2,162,484
合計	8,649,937	8,649,937

註：上述董事與員工酬勞其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4年5月7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14年5月9日至114年7月7日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 77.03~99.04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744,000 股
實際已買回股份總金額	69,714,960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74.4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93.70 元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2.40%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於價格區間內分批買回，為考量員工認購意願及資金運用效益，故未執行完畢。

註：比率是依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數計算。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無。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查閱路徑如下：

(一) 計畫內容：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募資>募資計畫執行

(二) 執行情形：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募資>募資計畫執行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bfhtm\\_q2](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bfhtm_q2))

## 肆、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本公司為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體 (eNVM) 矽智財之領導供應商，專注於開發與各類邏輯製程相容之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體技術，提供可支援單次或多次寫入之完整解決方案。公司以記憶單元 (NVM cell) 及陣列架構 (array) 為核心技術，發展相關矽智財 (IP) 產品，主要業務內容如下：

編號	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4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營業比重：

單位：仟元

主要產品種類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技術服務收入	55,902	24.31	50,724	22.57
技術權利金	174,055	75.69	173,982	77.43
總計	229,957	100.00	224,706	100.00

#### 3.公司目前之產品項目：

本公司成立於 90 年 9 月，為一家專業邏輯製程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體 SIP (矽智財; Silic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設計公司，產品之服務項目如下：

##### (1) 技術服務費

包含授權金(License fee)、使用費(Usage fee)與產品設計開發費(Non-Recurring Engineering ; NRE)。

##### a.授權金(License fee)：

本公司授權對象主要為晶圓代工廠，通常是針對基本記憶體單元及個別製程技術授權，晶圓代工廠可採用基本記憶體單元自行設計 NVM SIP 並提供予其 IC 設計客戶使用和後續的生產製造。雙方在簽訂合約時會設立階段性里程碑，當彼此開發進程達到特定階段里程碑時，即須支付一定比例之授權費。

##### b.使用費(Usage fee)：

本公司已事先在晶圓代工廠及整合元件製造廠開發完成一系列標準型 SIP 區塊(macro)。使用費係指晶圓代工廠(Foundry)、整合元件製造廠(IDM)及 IC 設計公司若使用標準型 SIP 區塊，本公司會依客戶使用次數收取固定

費用，亦即一個標準型 SIP 區塊，使用在一個產品上，需支付一次使用費，使用在二個產品上，則需支付二次使用費，依此類推。

c. 產品設計開發費(Non-Recurring Engineering; NRE)：

產品設計開發費係指依據晶圓代工廠、整合元件製造廠及 IC 設計公司所要求之規格，客製化非標準型 SIP 區塊(macro)，且以規格複雜與難易程度所收取之費用。雙方在簽訂合約時會設立階段性里程碑，當彼此開發進程達到特定階段里程碑時，即須支付一定比例之產品設計開發費。

(2) 權利金(Royalty)

本公司已通過晶圓代工廠及整合元件製造廠驗證之 NVMSIP 產品，於客戶量產後，晶圓代工廠依據其售予客戶晶圓(wafer)價格或整合元件製造廠依據自行量產晶圓價格，由本公司收取一定比例權利金，一般約為 2%~5%。晶圓代工廠及整合元件製造廠需每季提供本公司其客戶產品之生產產量報表(quantity report)，計算出應收取權利金金額。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本公司持續深耕邏輯製程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體(NVM)矽智財(SIP)之研究與應用推廣，涵蓋產品設計、市場應用與業務行銷等面向。現已於超過十家晶圓代工廠及整合元件製造廠之生產線上，建立完整之製程技術平台，涵蓋自 0.5 微米至 65 奈米等多世代製程節點，提供客戶多元且具彈性之導入選擇。本公司 NVM SIP 已獲得多家國際 IC 設計公司採用，並在多項製程平台完成驗證及客戶產品導入與量產。應用範圍涵蓋顯示驅動(TFT-LCD Driver IC、LED Driver IC)、電源管理(Power IC)、微控制器(MCU)、車用電子及物聯網(IoT)等領域。

在產品技術發展方面，本公司持續推進浮動閘極記憶細胞之微縮技術研發，第五代浮動閘極記憶細胞所開發之 MTP、FTP、OTP plus 及 EEPROM 等 IP 產品已進入量產。同時，正積極研發具備大容量、低電壓、低功耗及高速特性之新一代 eFlash IP，以強化產品競爭優勢。

新產品開發具體規劃重點如下：

(1) 推進先進製程布局

持續拓展 55 奈米及 40 奈米製程應用，並配合客戶對產品多元化之需求，逐步向更先進製程節點延伸。

(2) 強化製程平台完整性

既有製程平台涵蓋 LG (Logic)、HV (High Voltage)、BCD 與 MM 製程，並積極開發 CIS 製程，以提升產品應用廣度。

(3) 提升產品性能與容量

於既有製程平台上持續開發更高速及更高記憶容量(density)之 NVMSIP 產品，以滿足不同應用需求。

(4) 優化 IP 面積與成本競爭力

持續推進記憶單元微縮設計，降低 IP 面積，提升客戶設計彈性，並有效縮小客戶產品裸晶(die)面積以降低生產成本，進一步擴大 YMC NVM IP 的市場競爭優勢。

(5) 發展高效能低功耗產品

積極開發具備高速存取、更低操作電壓及低功耗特性之差異化 NVM SIP 產品，以因應高效能與節能應用需求。

(6)擴充產品線與應用領域

除既有 MTP 產品外，持續擴展 OTP 產品線，並積極布局低功耗物聯網 (IoT) 相關應用 IP，以拓展新市場機會。

(二)產業概況：

本公司致力於邏輯製程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體 (NVM) 矽智財 (SIP) 之研發與銷售，為專業之 NVM SIP 設計公司與供應商。

矽智財 (Silic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SIP) 係指應用於積體電路 (IC) 設計中之功能模組，為經預先設計與驗證且可重複使用之電路單元，可協助 IC 設計公司快速完成部分功能設計，提升開發效率、縮短產品開發時程，並加速產品上市時程。依其設計特性不同，部分 SIP 屬於功能固定之標準模組，另有部分 SIP 則提供一定程度之客製化調整空間，以因應不同應用需求。

1.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半導體產業發展成熟，已形成完整且高度專業分工之產業鏈，具備明確的上、中、下游結構與高度整合能力。在政府政策支持及產業群聚效應帶動下，台灣於全球半導體產業中占有關鍵地位，於 IC 設計、晶圓代工及封裝測試等領域皆具領先優勢。

整體產業鏈可區分如下：

(1) 上游產業：

主要負責材料製備、電路設計與相關支援服務，包括：

- 晶圓製造：負責矽晶圓材料之製造與供應。
- 光罩製作：將電路設計轉換為光罩版圖，用於晶圓製程。
- IC 設計公司 (Design House)：依據市場需求進行晶片規格制定與電路設計。
- SIP 供應商：提供 IC 設計所需之矽智財模組，本公司即屬於此類，專注於邏輯製程嵌入式 NVM SIP 之開發。
- IC 設計服務公司：提供系統公司、IC 設計公司在 IC 設計過程中部份或全部工作外包服務、設計整合服務、客製化特殊功能服務、Turnkey 服務及矽智財(SIP)方案。
- EDA 工具供應商：提供 IC 設計所需之電子設計自動化軟體工具。

(2) 中游產業：

- 晶圓代工 (Foundry)：依 IC 設計公司提供之電路設計進行晶圓製造，是半導體產業鏈之核心製造環節。

(3) 下游產業：

- 封裝與測試 (Packaging & Testing)：負責晶片封裝與功能測試。
- IC 銷售與應用通路：將晶片產品導入終端應用市場。

2.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隨著積體電路 (IC) 設計複雜度持續提升及系統整合需求增加，矽智財(SIP)

於 IC 設計流程中的重要性日益提升。透過導入經驗證且可重複使用之 SIP 模組，IC 設計公司得以縮短開發時程、降低設計成本並加速產品上市，進而提升整體市場競爭力。隨著半導體產業分工日趨細緻，SIP 供應商於產業鏈中之角色亦愈加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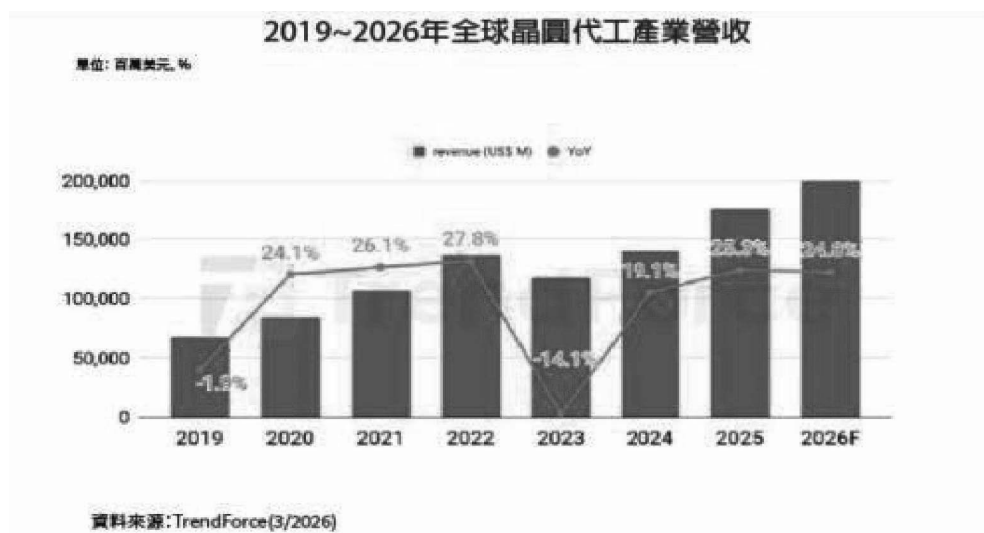
在產業發展方面，IC 設計服務公司提供自身 SIP 產品供選擇，服務展現多元化並逐漸擴大到設計前段專業的 SIP 供應商專責提供矽智財(SIP)產品，另外 IC 設計服務公司也為推展多元化服務，有業者推出自行開發的 SIP 產品，另有業者取得國際大廠 SIP 的授權，導入設計平台中。IC 設計服務公司逐步由後段設計支援(如佈局與繞線)延伸至前段設計領域(如 RTL 設計、功能模擬與邏輯合成等)，並整合自有或授權之 SIP 產品，與晶圓代工廠之合作關係日益緊密，帶動整體 SIP 市場需求持續成長。

本公司專注於邏輯製程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體(NVM) SIP 之研發與銷售。相較於需額外特殊製程之嵌入式 Flash SIP，本公司產品可於標準邏輯製程上實現，具備成本及導入彈性之優勢。在產品性能方面，本公司 MTP SIP 具備 10K 至 100K 次抹除寫入次數(endurance)，居業界領先地位，並支援 in-system programming 功能，可於無需額外的 RAM buffer 及抹除動作下直接寫入，有效提升使用便利性與系統效能，適用於參數與組態設定、系統程式碼(program code)儲存與紀錄、數位版權管理、安全辨識管理等應用。

此外，相較嵌入式 Flash 之製程複雜，需增加額外的 7~11 層光罩，使得晶圓價格相較一般製程高出 30~50%，本公司 NVM SIP 可於一般製程條件下提供具競爭力之效能與成本優勢，有助客戶在成本與性能間取得最佳平衡。

在產業環境方面，受惠於 AI 相關應用需求持續成長，2026 年全球晶圓代工產業產值預期將維持成長動能，主要由 AI 主晶片及相關周邊 IC 需求所驅動。先進製程方面，由於 AI 晶片需求強勁，帶動先進製程產能利用率維持高檔，並推升相關製程價格；成熟製程則呈現需求分化情形，部分應用仍具支撐，但整體產能利用率回升幅度有限。

研究機構 Yole Group 分析，隨著過去數年晶圓代工產能大幅擴張，未來成熟製程產能供給仍相對充足，整體產能利用率預期將維持於一定區間，產業景氣呈現結構性調整。



整體而言，隨著 AI、物聯網及各類智慧應用持續發展，IC 設計需求穩定成長，帶動 SIP 市場規模擴大。SIP 產業採授權及權利金模式，具備資本支出相對較低及毛利率較高之特性，已成為半導體產業中具潛力之重要環節。

本公司長期深耕 MTP SIP 技術，已建立多元製程平台布局，能提供客戶跨晶圓代工廠及多製程節點之彈性選擇，並持續強化產品競爭力，以掌握產業發展機會。

###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1.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費 用	114 年	113 年
金 額	140,318	135,611

#### 2. 114 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期間	項目
114 年 6 月	第七代 MTP IP 完成第一版驗證
114 年 8 月	第二代 Anti Fuse IP 完成第一版驗證
114 年 11 月	第一代 Fuse OTP 完成記憶細胞開發
114 年 11 月	第三代 Anti Fuse OTP 完成記憶細胞開發
114 年 11 月	第一代 HKMG MTP 完成記憶細胞測試

#### 3.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計劃

本公司為專業之邏輯製程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體 (NVM) 矽智財 (SIP) 供應商，專注於可程式 NVM SIP 之研發、設計與市場拓展。目前已與十餘家國內外晶圓代工廠(foundry)及整合元件製造廠(IDM)建立合作關係，並成功將產品導入多世代製程平台，涵蓋自 0.5 微米至 65 奈米製程節點。

為因應客戶多元應用需求，本公司已建構完整之製程平台布局，包括邏輯製程(Logic)、混合信號製程(Mixed Mode)、高壓製程(High Voltage)及 BCD 製程等，並提供 4bit 至 512kbit 容量之 NVM SIP 產品，客戶已採用並廣泛應用於各類產品並且在量產出貨階段。

在技術發展方面，本公司長期深耕多次可程式記憶體 (MTP) 技術，致力於提升產品效能與應用彈性。相較早期僅支援一次性寫入之 OTP 產品，MTP 具備重複寫入能力，可有效提升客戶產品之設計彈性與附加價值。為持續維持技術領先地位，本公司除積極推進 55 奈米及 40 奈米製程之開發外，亦持續投入研發資源，開發兼具低成本、高效能及高可靠度之 NVM SIP 產品。

本公司未來研究發展重點如下：

##### (1)縮小 SIP 面積 (Area Scaling)

持續優化記憶單元設計，縮小 IP 面積以提升成本競爭力，並拓展高容量(1M bits 以上) 多次寫入 NVM 市場。

(2)提升讀取速度(Read Access Time)

發展高速存取架構，並優化製程設計以降低光罩層數，協助客戶降低整體製造成本並提升產品競爭力。

(3)降低功率(Low Power)

因應消費性電子產品對低功耗之需求，持續開發低電壓、低電流之讀寫技術（含已取得專利之技術），以提升產品效能與市場適用性。

(4)降低電壓(Low Voltage Operation)

發展高速低電流讀取非揮發性記憶體 SIP，以滿足新世代應用需求。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為因應公司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之目標，本公司依業務發展需求，分別就短期與長期業務發展擬定策略，因業務牽涉範圍廣泛，短期與長期業務發展計畫再各別細分成三項說明如下：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研究發展及製造計畫

- a.因應客戶產品多元化需求，持續開發適用於 MCU、電源管理 IC、觸控 IC 等領域之 NVM SIP 產品，並建構更完整之產品資料庫與解決方案。
- b.持續推進浮動閘極記憶細胞縮小化之研發，第五代浮動閘極記憶細胞所開發之 MTP、FTP、OTP plus IP 及 EEPROM 產品已進入量產，並進一步投入大容量、低電壓、低功耗及高速之 eFlash IP 開發。
- c.積極拓展與韓國、日本及中國地區之晶圓代工廠與整合元件製造廠之合作關係，提升製程平台覆蓋範圍，提供客戶更多製程技術平台選擇。
- d.持續優化 SIP 設計流程，強化研發效率與設計能力，以加速產品開發與上市時程。

(2)市場行銷計畫

- a.在穩固台灣市場基礎上，積極拓展中國市場，並深化與當地晶圓代工廠及整合元件製造廠之合作關係。
- b.除既有應用領域外，持續開拓其他應用市場，擴大客戶基礎與市場覆蓋率。
- c.提升客戶服務品質與效率，強化既有客戶關係並深化合作黏著度。
- d.依區域布局全球行銷通路及管道，並持續與晶圓代工廠及整合元件製造廠保持緊密合作關係。

(3)財務行政計畫

建立公司健全的財務環境及管理公司資金有效運用。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研究發展及製造計畫

- a.因應客戶產品多樣化需求，持續與合作夥伴推進 55 奈米及 40 奈米以下製程之技術開發，以拓展通訊及高階應用市場。
- b.持續投入 NVMSIP 相關專利布局，建立完整之智慧財產保護網，以提升技術門檻並維護公司競爭優勢。
- c.聚焦智慧電力、顯示驅動、物聯網(IOT)、微控制器(MCU)及感應器等應用

領域，發展嵌入式多次寫入非揮發性記憶體 SIP 產品，以掌握長期市場成長機會。

(2)市場行銷計畫

- a.積極拓展美國、韓國、日本、歐洲市場，同時與東南亞、歐洲晶圓代工廠、整合元件製造廠合作技術開發。
- b.配合公司全球化發展策略，增加 NVM SIP 市場佔有率，提升公司知名度，以成為國際級公司自許，期許公司發展成 NVM SIP 供應商第一品牌。
- c.建立國外行銷據點與通路，開發國際型客戶，維持穩定之年營收成長，提高公司的獲利能力。

(3)財務行政計畫

善用資本市場資源，持續優化資本結構，強化財務穩定性，以建構公司長期發展。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公司主要之商/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114 年	113 年
中國大陸(含香港)	99,958	98,635
韓國	49,368	39,011
台灣	47,711	49,048
新加坡	24,919	30,131
美國	7,594	4,171
其他	407	3,710
總計	229,957	224,706

####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 2025 年營收為 229,957 仟元，收入來源主要為技術服務費和權利金。相較一般 IC 設計服務公司之營收多以設計服務收入為主，本公司採取以技術服務費、授權金與權利金為核心之營運模式，具備高附加價值與可持續性之收入結構。

在台灣市場中，以技術服務費及權利金為主要收入來源之矽智財 (IP) 供應商數量相對有限；若進一步聚焦於邏輯製程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體 SIP 的供應商，具備類似技術定位之業者更為稀少，顯示本公司於該細分市場具備一定競爭優勢。

隨著各類應用領域對 YMCSIP 需求持續提升，本公司產品於多家晶圓代工廠製程平台完成建置與驗證，帶動客戶基礎持續擴展。隨著導入案件增加，技術服務費與權利金收入具備隨晶圓出貨量成長之特性，未來營收具備成長潛力，並且可站穩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體 SIP 市場的領導地位。

此外，本公司持續與晶圓代工廠維持密切合作，掌握製程技術發展趨勢，並提前布局符合各製程平台規格之 IP 產品。隨著製程平台覆蓋範圍擴大及產品規格持續優化，本公司 IP 產品數量與應用範圍亦同步提升。

根據 ArstaResearch Global Embedded NVM (eNVM) IP Market Research Report，2024 年全球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體 (eNVM) IP 市場規模約為 3.6 億美元，預期 2025 年至 2031 年間年均成長率約為 10%。本公司於 2025 年之市場佔有率約為 2%，於整體 eNVM IP 市場中位居前段位置。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隨著系統單晶片 (SoC) 設計複雜度持續提升，矽智財 (Silic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SIP) 於 IC 設計流程中的重要性日益提高。透過導入可重複使用 (Reusable) 且已驗證之 SIP，IC 設計公司得以降低開發人力成本、縮短產品開發時程，並加速產品上市，進而提升整體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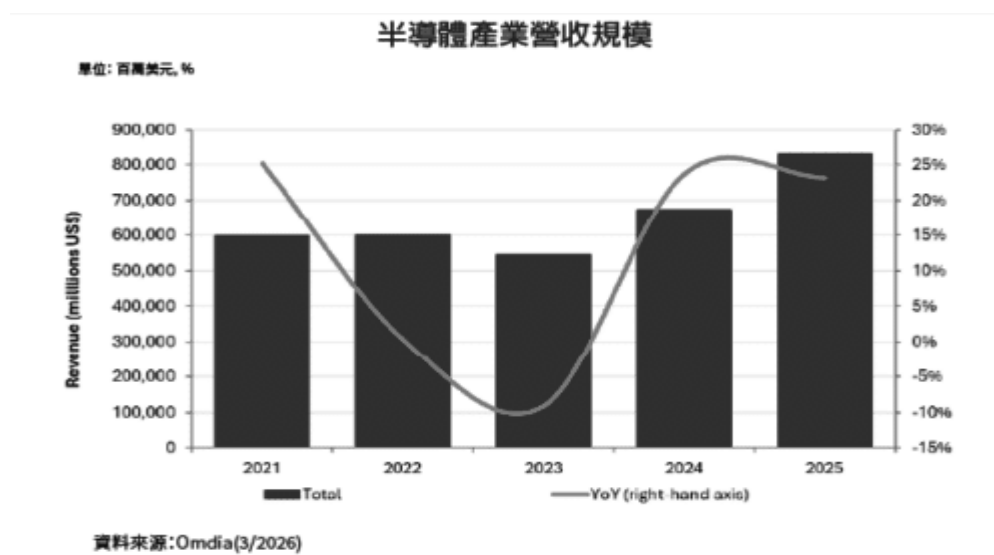
在產業發展趨勢方面，IC 設計服務公司之服務範疇已由傳統後段設計 (如佈局與繞線) 逐步延伸至前端設計 (如 RTL 設計、邏輯合成及功能模擬)，並與晶圓代工廠形成更緊密之合作關係。在先進製程快速演進下，設計複雜度與驗證難度同步提升，使 SIP 在不同製程與系統整合中的角色更為關鍵。

隨著 SoC 架構已廣泛應用於各類電子產品 (除部分獨立記憶體及特定功率元

件外)，帶動 SIP 需求持續成長。依其技術屬性與應用層級不同，SIP 可區分為基本型、標準型、關鍵型、平台型等類型。其中，基本型 SIP 與製程相關性高，但價格較低；標準型 SIP 競爭激烈、應用範圍廣泛，但產品價格會隨著新產品的上市快速滑落；關鍵型 SIP 與平台型 SIP 具備較高技術門檻與附加價值，市場競爭者相對有限，主要由國際大型供應商主導；國內業者則多聚焦於提供 SoC 或 ASIC 的設計架構、設計服務、設計方法及 turnkey 服務，或者取得關鍵型 SIP 授權(如 ARM 與 MIPS 核心技術)以提供 SoC 設計平台。

在市場規模方面，根據產業研究機構 Omdia 之研究，全球半導體產業規模於 2025 年已超過 8,300 億美元，並連續兩年維持超過 20% 之成長。隨著人工智慧 (AI) 相關應用需求持續擴大，帶動高效能運算及相關 IC 需求成長，成為推動整體半導體市場擴張之主要動能。

此外，相較於過去部分應用市場 (如汽車、消費性電子及工業領域) 曾出現需求波動，2025 年主要應用領域皆呈現成長趨勢，顯示整體市場需求逐步回穩並具備持續成長動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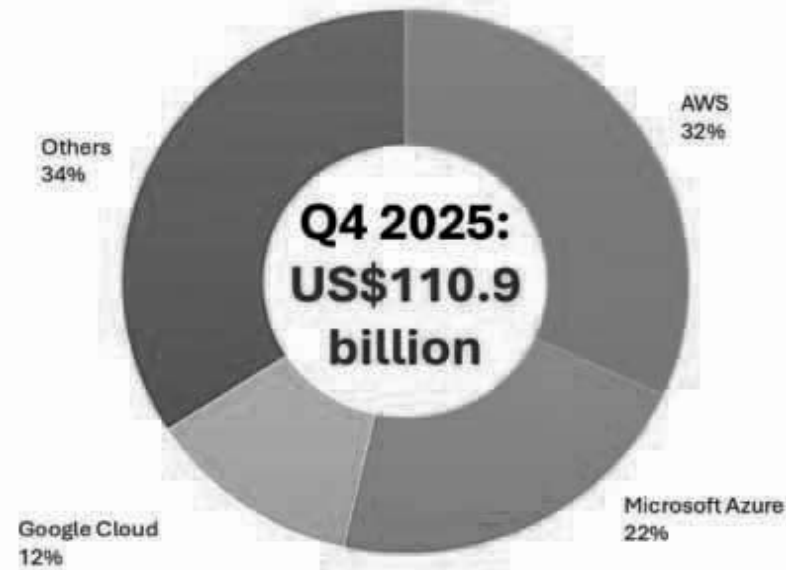
根據 Omdia 最新研究顯示，2025 年第四季全球雲端基礎設施服務支出達 1,109 億美元，年增 29%，不僅較前一季度成長加速，亦為連續第六個季度維持 20% 以上之高成長水準。此一趨勢主要受企業人工智慧 (AI) 應用由實驗階段邁向實際部署所帶動，推升大型雲端服務供應商 (CSP) 持續擴大基礎設施投資。

展望未來，Omdia 預測 2026 年全球雲端基礎設施服務支出將增長約 27%。隨著市場競爭加劇，雲端服務供應商之差異化將逐步體現在基礎設施規模、資本運用效率及人工智慧代理相關平台能力等面向。

在 2025 年第四季，各主要雲端服務供應商皆呈現強勁成長動能，其中 Amazon Web Services (AWS) 年增率達 24%，Microsoft Azure 及 Google Cloud 分別達 39% 和 50% 的強勁年增長。顯示 AI 需求已從單一加速計算 (如 GPU) 擴展至 CPU、儲存和網路等更整體基礎設施，帶動更廣泛之半導體相關需求。

此外，隨著企業 AI 應用逐步聚焦於代理 (Agent)、工作流程自動化及資料整合，對可擴展且具管理效率之基礎設施需求顯著提升，進一步強化雲端平台作為 AI 運行核心之地位，並持續推動既有與新興工作負載向雲端遷移。

## 4Q'25全球雲端基礎設施服務支出



資料來源：Omdia(3/2026)

根據 TrendForce 最新研究，隨著汽車產業加速電動化與智慧化發展，全球車用半導體市場規模預計將由 2024 年約 677 億美元，穩健成長至 2029 年接近 969 億美元，2024 年至 2029 年複合年增長率(CAGR) 約為 7.4%，顯示車用半導體市場具備長期成長動能。

在產品結構方面，各類車用晶片成長動能呈現差異，其中以邏輯處理器和高階記憶體為代表之高效能運算(HPC)晶片，成長速度顯著高於微控制器(MCU)等傳統零組件，反映市場價值正快速向支援智慧化與電動化之核心技術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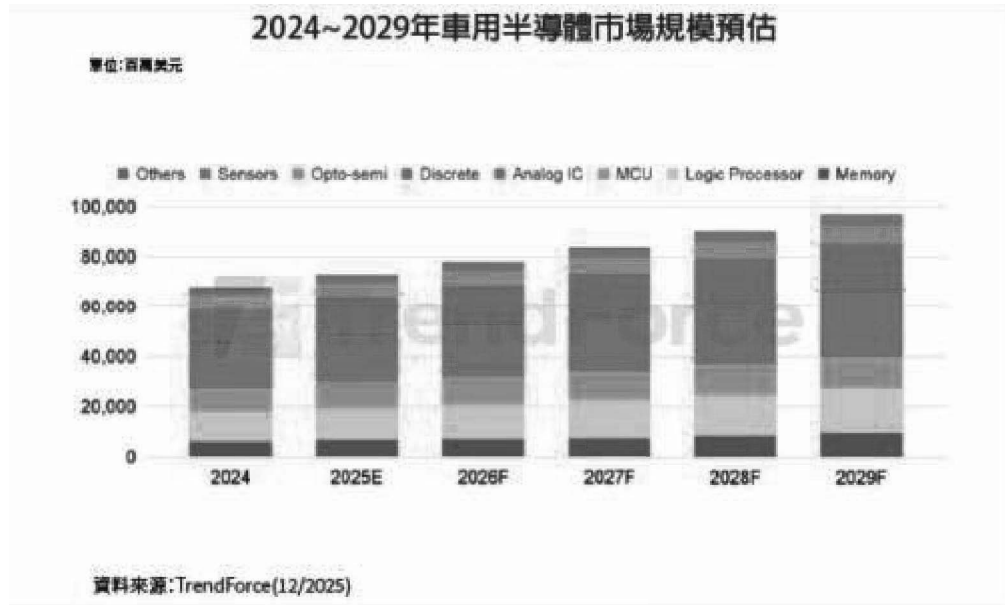
TrendForce 研究顯示，隨著電動車滲透率持續提升，預期 2025 年全球電動車(含 BEV、PHEV、FCV、HEV)於新車市場之滲透率將達 29.5%。同時，車輛智慧化提升，帶動多感測器配置、高速通訊及 AI 模型應用需求增加，使車用電子電氣架構(E/E Architecture) 由分散式逐步轉向域集中式及中央集中式。龐大數據處理需求與 AI 模型複雜度提升，進一步推升車用晶片算力需求呈指數級增長。

此外，隨著車廠在車身控制、遠端處理、智慧駕駛與智慧座艙等功能域進行整合，帶動艙駕一體/艙駕融合 (Cockpit/ADAS Integrated) SoC 之發展，並於 2025 年邁入商業化階段。此類整合方案有助於降低系統成本、簡化架構設計並提升整體效能，有望進一步推動汽車智慧化普及。TrendForce 亦預估，車用邏輯處理器(Logic Processor)於 2024 年至 2029 年之 CAGR 約為 8.6%，高於整體市場平均的 7.4%。

在競爭格局方面，隨著市場快速成長，晶片業者間的競爭已白熱化。具備高效能運算能力與完整軟硬體生態系之國際大廠積極布局車用市場，同時新興業者亦在政策支持及技術進步下快速崛起；傳統車用晶片供應商則憑藉產品可靠度與客戶關係維持競爭優勢。整體而言，未來競爭關鍵將由單一硬體性能，轉向軟硬體整合能力及產業合作體系之建立。

整體而言，車用電子與智慧化發展趨勢，將持續帶動車用 SoC 及相關半導體需求成長，進一步擴大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體 (eNVM) 之應用空間。本公司將持

續掌握車用與高可靠度應用需求，強化產品性能與製程平台布局，以提升於車用市場之競爭力與成長機會。



####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專注於邏輯製程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體 (NVM) 矽智財 (SIP) 之開發與銷售，核心技術涵蓋自基本記憶體單元 bitcell (記憶細胞) 至完整功能模組 (macro) 之自主研發能力。透過長期技術累積，本公司已取得數十項國內外相關的專利，建構完整之智慧財產保護體系，形成進入門檻並有效維護競爭優勢。

在製程平台布局方面，本公司產品已成功導入多家晶圓代工廠及整合元件製造廠之多世代製程節點，涵蓋自 0.5 微米至 65 奈米，並支援邏輯製程 (Logic)、混合信號製程 (Mixed Mode)、高壓製程 (High Voltage) 及 BCD 製程等多元平台。同時，55 奈米及 40 奈米製程亦持續與合作夥伴推進開發，以擴大先進製程覆蓋範圍並提升市場滲透率。

在產品技術與成本優勢方面，本公司嵌入式 MTP SIP 可於標準邏輯製程下實現多次寫入功能，相較需額外製程與光罩之嵌入式 Flash 解決方案，具備較佳之成本效益與導入彈性。客戶可在維持一般製程成本條件下，取得兼具性能與使用便利性之記憶體解決方案，進一步提升產品設計彈性與市場競爭力。

整體而言，本公司憑藉自主技術能力、多製程平台布局及具成本效益之產品特性，在嵌入式 NVM SIP 市場中建立差異化競爭優勢，並持續擴大客戶基礎與應用領域。

####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a. 矽智財 (SIP) 產業於半導體產業鏈中之關鍵地位

隨著半導體產業分工日益精細，已經形成上、中、下游高度專業化之產業鏈結構。SIP 產業位於上游設計環節，隨著晶片設計複雜度持續提高，SIP 可有效降低設計開發負擔、縮短產品開發時程並加速上市進程，其於整體半導體產業鏈之重要性日益提升。隨著產業持續發展，SIP 市場需求將進一步擴大，有助 SIP 供應商拓展應用領域並提升技術價值。

b.矽智財(SIP)技術門檻高，有利建立競爭優勢

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體 (NVM) SIP 屬於高度知識密集產業，從記憶單元 (cell) 設計、功能模組 (macro) 開發，到晶圓代工廠及整合元件製造廠 (IDM) 之製程驗證與量產導入，整體開發流程長且技術門檻高。相關產品須通過多項驗證並成功導入製程平台，方能進入 SIP 資料庫供客戶使用。此外，產業發展亦仰賴與晶圓代工廠及 IDM 之長期合作關係，以確保產品順利導入量產。由於投入門檻高且開發週期長，具備相關技術能力之業者相對有限，有助於形成較穩定之競爭格局。

c.應用趨勢轉向多次寫入解決方案

隨著產品功能與應用需求持續提升，市場對具備多次寫入能力之記憶體解決方案需求逐漸增加。相較一次性寫入之 OTP 產品，其在應用彈性上較受限制；而嵌入式 Flash 雖具備重寫能力，但需額外製程與光罩，增加整體成本。本公司之邏輯製程嵌入式 MTP SIP 可於標準製程下實現多次寫入功能，兼具成本效益與使用彈性，已獲得許多知名 IC 設計公司採用，並於多項應用領域完成導入與量產出貨，包括消費性電子、資訊產品、通訊及家電等市場。

(2)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NVM (非揮發性記憶體) SIP 領域人才尋找不易

國內開發記憶體(memory)IC 的時間可推移至早期的華邦電子、聯華電子、旺宏電子，由 Mask ROM，EPROM、SRAM，而後有 Flash、DRAM，目前則有力晶半導體開發 NAND Flash，不過國內整體 DRAM 規模還是遠大於 Flash，NVM (非揮發性記憶體) 領域人才比較於類比 IC、邏輯元件、微元件 IC 的人才更顯稀少。

因應對策：

- (i)有經驗且專業人才難尋，本公司有計劃長期培訓經驗資淺的員工，除了公司內部專業訓練並於半導體專業機構或學校接受教育訓練。
- (ii)申請半導體相關科系畢業之國防役學生，進行長期培訓。
- (iii)股票公開發行上櫃，吸引員工，留住人才。

b.競爭者亦推出多次邏輯製程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體 SIP

嵌入式 OTP SIP 市場逐漸式微，促使 OTP SIP 供應商加快在 MTP SIP 開發腳步，不過邏輯製程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體 SIP 特性之優劣，與基本單元(cell)架構有直接關係，嵌入式 OTP SIP 開發的經驗值不一定可直接套用在嵌入式 MTP SIP 上，SIP 的功能區塊(macro)還需要晶圓代工廠驗證確認，並經客戶實際使用狀況而定。本公司目前已站穩領先優勢，仍會戰戰兢兢推廣 MTP SIP 產品，持續開發新 SIP，滿足客戶需求。

因應對策：

- (i)持續開發先進製程 MTP SIP 產品。
- (ii)建構多樣化不同應用 SIP 產品。
- (iii)持續於不同晶圓代工廠、整合元件製造廠建置多樣化技術平台。
- (iiii)架構專業技術服務系統，力求迅速回應客戶需求。

(iiii)提高公司知名度，開發國際級客戶使用。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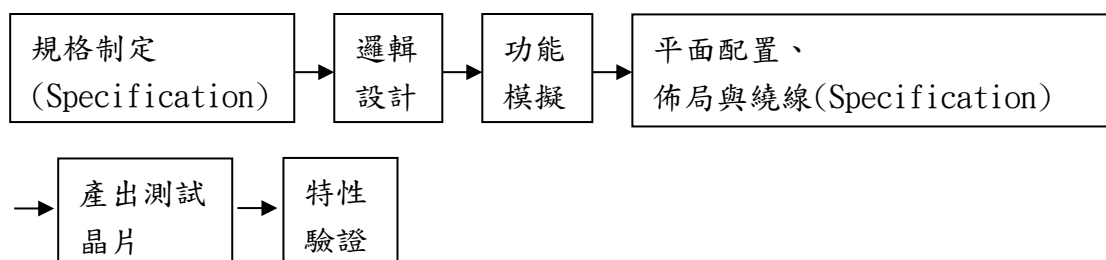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及用途：

本公司致力於邏輯製程嵌入式 MTP 非揮發性記憶體 SIP 開發與銷售服務，本公司 SIP 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可使用於消費性電子 IC、通訊類電子 IC、資訊電腦類 IC 等領域，應用產品類型如下：

- (1)功率 IC (Power Management IC)。
- (2)微控制器(MCU / SoC)。
- (3)LED 驅動 IC (LED driver IC)。
- (4)TFT LCD 驅動 IC (TFT LCD Driver IC)。
- (5)觸控控制器(Touch controller)。
- (6)In Cell Touch controller。
- (7)AMOLED Driver IC。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專為邏輯製程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體 SIP 之研究、開發與行銷，SIP 為矽智財產品，並非實體產品，本公司開發 SIP 產品流程如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只有在業務交易方式為晶圓生產服務時，直接承接客戶晶圓產品訂單，再由本公司向晶圓代工廠下單，生產客戶所需有內含本公司 NVMSIP 之晶圓產品，交予客戶之產品為晶圓，此時本公司產品之原料為晶圓。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已無晶圓生產服務之業務提供。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本公司為一家專業邏輯製程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體 SIP (矽智財; Silicon Intellectual Property)設計公司，本身並無從事生產與製造，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客戶甲	48,901	21.27	無	客戶甲	39,984	17.79	無
2	客戶乙	48,612	21.14	無	客戶乙	38,213	17.01	無
3	客戶丙	31,564	13.73	無	客戶丁	24,459	10.88	無
4	客戶丁	23,217	10.10	無	客戶丙	28,810	12.82	無
5	其他	77,663	33.76	無	其他	93,240	41.50	無
	銷貨淨額	229,957	100.00		銷貨淨額	224,706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主要係受到 IC 設計公司與晶圓廠量產增加之因素。

###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 3 月 28 日止
員工 人數	直接員工		-	-	-
	間接員工		23	24	22
	研發人員		50	49	48
	合計		73	73	70
平均年歲			35.4	35.4	36.1
平均服務年資			7.0	7.4	7.8
學歷分 布比率 (%)	博士		-	-	-
	碩士		42	42	41
	大專		58	58	59
	高中(含)以下		-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無。

(二) 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之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公司福利：

除以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並特別規劃員工團體保險以補勞工保險之不足，

亦嘉惠員工之眷屬使其保障福利更為完善，以及提供員工運動費用之補助以及有給薪之運動時間等。

(2)職工福利：

統籌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包含年度國內外員工旅遊、特約商店、員工聚餐、年終尾牙、年節禮金、社團活動等，使同仁倍感公司關懷與照顧。

2.進修、訓練制度：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技術快速變遷及確保員工才能發展，本公司提供員工參加訓練之機會及經費，期使每位員工能吸收新知不斷自我成長，並能貢獻所學，精益求精，提昇工作品質與層次，創造公司整體利潤，並藉由工作與訓練使個人職涯規劃與公司整體利益能同時成長。

3.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為員工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為保障勞資權益，協調勞資關係，本公司致力加強勞資和諧，並定期召開勞資相關行政會議，作為公司與員工之溝通管道，因此，迄今勞資關係一向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1)本公司成立跨部門資訊安全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總召集人。
- (2)已制定發行資訊安全管理目標及政策、個人資料管理政策，並定期檢討修訂。
- (3)定期召開管理審查會議檢討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執行情形。

2.資通安全政策：

- (1) 根據內部控制制度，設置防火牆並定期檢視紀錄。
- (2) 個人電腦均安裝防毒軟體並且定期更新，並禁止使用未經授權的軟體。
- (3) 定期向員工宣達本公司之資訊安全政策及規定。
- (4) 定期覆核各項資安項目之 System Log，追蹤異常之情形。
- (5) 根據內部控制制度，定期備份重要資訊，採用異地備份。
- (6) 設置電腦機房，且實施門禁管制，人員進出須紀錄於「機房工作日誌」。
- (7) 所有操作伺服器及網路設備之動作均應確實記錄於「系統管理工作日誌」上。
- (8) 根據內部控制制度，硬體於已逾使用年限、損壞或不堪使用時，統一由資訊管理單位收集保管，由資訊管理單位負責填寫「財產報廢明細表」，經總經理同意後，於銷毀前填寫「資訊設備銷毀資安檢核表」，進行資料銷毀處理。
- (9) 根據內部控制制度，定期演練災害復原，防止公司因意外事故導致資訊軟硬體的毀損而影響到營業中斷的狀況發生。
- (10) 定期盤點資訊資產及個人資料清冊，依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風險評鑑進行風險

管理，落實各項管控措施。

- (11) 根據內部控制制度，要求同仁帳號、密碼與權限應善盡保管與使用責任並定期換置密碼。
- (12) 每年定期實施內部稽核，以確保資訊安全、個資保護管理制度之有效性。
- (13) 根據內部控制制度，系統開發與程式修改皆須經過審慎評估與權責主管簽核。
- (14) 機敏資料存取指定特定人員、指定特定機器，且需使用雙因子驗證來進行身分驗證。
- (15) 定期由第三方外部專家進行資訊安全風險評鑒，並針對弱點進行改善。
- (16) 定期實施社交工程演練。演練模擬真實網路攻擊情境，測試同仁對可疑郵件、連結或檔案的警覺性。演練結果將用於強化資訊安全培訓，提高公司整體防禦能力。請同仁積極參與，共同維護公司資訊安全。

###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格外重視資訊安全風險控制與保護，設有管制區，佈建多層次縱深防禦的資安管控防護網，實施嚴格的管控措施，例如資訊資產分類分級、資料對外傳輸的管制，必須經過申請核准、郵件系統防護、列影印傳真之資料輸出管制、網路異常查核、資訊設備進出必須遵照流程提出申請核准、禁止攜入私人儲存裝置、禁止私人設備進行拍照或錄影、加強出入管制與門禁，權限需定期進行重新審閱，並定期透過實體或線上課程給予全體同仁進行資安教育訓練，以及公告資安管控及重大資安事件進行意識宣導，資安管控依擬定之計畫升級。

近年來網路攻擊事件頻傳，勒索病毒尤為猖獗，影響層面廣泛，已對企業造成莫大的損害，不得掉以輕心，本公司針對國內外重大資安事件進行深入分析探討，加強內部及外部網路攻擊防護，教育訓練意識宣導，嚴格執行防火牆政策審核、主機端點防護、網路入侵偵測、防毒系統更新、主機及網路設備漏洞修補、電腦機房管理等，透過本公司資安維運的平台，定期進行系統查核與改善，為客戶及股東創造價值，善盡社會責任。

-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年報刊印日止，並未遭受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且未有相關之損失及影響。

##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契約	玉山銀行	114.10.21-134.10.21	長期放款(註)	無
授信契約	玉山銀行	115.01.09-135.01.09	長期放款(註)	無

註：購置自用辦公室之貸款

## 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變動說明
			金額	%	
流動資產	287,884	531,306	(243,422)	(45.82)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6,415	39,231	187,184	477.13	註 2
使用權資產	0	25,270	(25,270)	(100.00)	註 1
其他無形資產	47,438	43,164	4,274	9.90	
其他資產	57,891	4,543	53,348	1,174.29	註 2
資產總額	619,628	643,514	(23,886)	(3.71)	
流動負債	55,858	64,061	(8,203)	(12.80)	
非流動負債	92,453	26,938	65,515	243.21	註 3
負債總額	148,311	90,999	57,312	62.98	註 3
股 本	300,145	294,260	5,885	2.00	
資本公積	206,283	212,168	(5,885)	(2.77)	
保留盈餘	34,604	46,087	(11,483)	(24.92)	註 4
庫藏股票	(69,715)	0	(69,715)	100.00	註 5
權益總額	471,317	552,515	(81,198)	(14.70)	

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之分析說明：

註 1. 流動資產、使用權資產減少：主要係因買回公司股份及購買自用辦公室所致。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因購買自用辦公室以及預付房屋款所致。

註 3. 非流動負債以及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因購買自用辦公室所致。

註 4. 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因淨利減少所致。

註 5. 庫藏股票增加：主要係因 114 年度買回公司股份所致。

##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變動說明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29,957	224,706	5,251	2.34	
營業成本	3,912	1,182	2,730	230.96	
營業毛利	226,045	223,524	2,521	1.13	
營業費用	204,603	192,824	11,779	6.11	
營業淨利(損)	21,442	30,700	(9,258)	(30.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80	3,900	(20)	(0.51)	
稅前淨利(損)	25,322	34,600	(9,278)	(26.82)	
所得稅費用	8,179	6,824	1,355	19.86	
本期淨利(損)	17,143	27,776	(10,633)	(38.28)	註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649	27,743	(10,094)	(36.38)	註 1
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之分析說明： 註 1. 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減少：係因 114 年度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 (二)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為一家專業邏輯製程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體 SIP (矽智財; Silicon Intellectual Property)設計公司，產品不適用以數量計算，而本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客戶產品需求、市場供需、市占率及各產業預測資料等，預期未來一年在銷售方面較前一年度能保持穩定之成長幅度，此對公司未來財務有正面之幫助。

## 三、現金流量

###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金額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	70,071	72,923	(2,852)
投資活動	(294,821)	(62,616)	(232,205)
籌資活動	(15,726)	196,871	(212,59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0	948	(458)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係114年度外幣兌換利益以及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係114年度購置不動產以及研發用軟體所致。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係114年度購置不動產並向銀行申請長期借款所致。
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主要因台幣兌美元升值，重新評價外幣現金所致。

(二)現金不足額之改善計畫：依本公司目前現金部位檢視，尚無資金流動性與現金不足之情況。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 投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全年籌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	現金剩餘 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62,961	62,944	(132,443)	116,861	310,323	—	—
<p>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p> <p>(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要係源自 115 年營收。</p> <p>(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購置自用辦公室、各項軟體及測試設備。</p> <p>(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要係現金增資、購屋借款、借款本金償還以及預計發放現金股利 30,272 仟元。</p> <p>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p>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本來源：無。

(二)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無。

#### 六、風險管理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項 目	114年度 (新台幣仟元；%)
利息收(支)淨額	4,120
兌換(損)益淨額	(634)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1.79%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16.27%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28)%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2.50)%
-----------------	---------

(1) 利率變動：114年度營運資金充足情況下，致114年度產生利息收入，以及因購置不動產產生銀行借款利息支出，本公司定期注意銀行借款利率變動情形，並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利率，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 匯率變動：本公司產品除內銷外，並外銷美國及亞洲各國，其外銷交易多以美元計價，由上表觀之，114年度產生兌換損失634仟元，主係因台幣升值所致。

本公司對外匯處理係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不以投機交易為目的，財務人員隨時注意金融資訊及外匯市場之變化，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外，並加強建立與銀行間往來之關係，參酌外匯銀行建議，藉以使外匯避險操作更靈活。

(3) 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未來因應措施：不適用。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心本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本公司已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未來本公司若有從事有關作業時，將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即時且正確公告各項資訊。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研究發展計畫為因應客戶產品多元化需求，開發各式各樣應用領域SIP，如MCU應用、功率IC應用、觸控IC應用，建置客戶更完整MTPSIP資料庫的解決方案；持續浮動閘極記憶細胞縮小化的研發，第五代浮動閘極記憶細胞所設計的MTP，FTP，OTP plus IP及EEPROM已進入量產，接著研發大容量低壓省電高速的eFlash IP。

本公司的研發費用主要投入在產品的開發上，和當年度銷售金額不一定會有比例關係，本公司相信積極投入研發才能保有公司持續的競爭力，也才能維持現有的優勢，所以在各項研發經費的投入本公司不會因外在環境而有所影響，目前尚無預計重大研發費用發生。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持續注意國內外相關政策及法律變動，並即時因應變動所產生之影響；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重視研發人才之投入培養與產品技術之開發，亦持續注意國內外科技或產業變化，並著手評估新趨勢所產生之影響，經營階層已充分掌握未來市場方向或

技術開發策略，若有影響將即時採取適當反應，且本公司已訂定資訊系統管理辦法以及電子計算機循環，以落實內控制度與維護資訊安全政策並確保資料完成性與安全性，故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近年來不斷強化公司治理，以因應各種可能之企業危機，並針對各種危機迅速制定處理流程，即時回應，以保障公司之企業形象。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計畫。將來若有併購規畫，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充份考量合併之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擴廠之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進貨：本公司為一家專業邏輯製程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體 SIP(矽智財；Silicon Intellectual Property)設計公司，本身並無從事生產與製造，故不適用此評估。
- 2.銷貨：本公司現有銷售客戶，雖部分客戶銷貨收入有超過10%之情形，但皆為信譽卓著的國際公司，雙方往來關係維持良好，收款情形正常，故此類風險輕微。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有股權之大量移轉之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 陸、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億而得微電  
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文謙 

